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229號

原告 大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燈

上列原告大暉交通有限公司因與被告吳文傑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